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紫阳镇星江路 152 号鑫旺商城 101 号等共五
处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委托人：婺源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上饶市永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徐 晖（注册号：3620050053）

高富伟（注册号：3620160015）

估价作业期：2019 年 0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3 日

估价报告编号：饶永信房估字[2019]第 19042503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婺源县人民法院：

我们接受贵方委托，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房地产的处置提供价值参考的需要，遵守公认的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运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对位于紫阳镇星江路等共五处的房地产，在2019年02月13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估价结果总价为5,985,776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陆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汇总表。

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2020年04月22日止。另请特别关注本估价报告中的价值内涵、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现将估价成果报告函告贵方，若有异议，请至送达双方当事人签收之日起10日内提出，特此函告。

上饶市永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年04月23日

房地产估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共有情况	坐落	总层数/ 所在层数	用途	建筑面 积 (m ²)	单价 (元/ m ²)	总价 (元)
1	1305466	婺源县尤明实业 有限公司	/	纳城街道种德里路6号 楼136室	5/-1	住宅	62.13	6481	402664.53
2	1305468	婺源县尤明实业 有限公司	/	纳城街道种德里路6号 楼137室	5/-1	住宅	122.12	6481	791459.72
3	1305351 (2-1、2-2)	董斌、董尤明、 金助梅	按份共有, 董斌 占90%	紫阳镇星江路152号鑫 旺商城103号	-/1	商业	55.4	28251	1565105.4
4	1305352 (2-1、2-2)	董斌、董尤明、 金助梅	按份共有, 董斌 占90%	紫阳镇星江路152号鑫 旺商城101号	-/1	商业	58.81	28251	1661441.31
5	1305353 (2-1、2-3)	董斌、董尤明、 金助梅	按份共有, 董斌 占90%	紫阳镇星江路152号鑫 旺商城102号	-/1	商业	55.4	28251	1565105.4
6	合计						353.86		9985776.36 单位: 5985776

目 录

-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 本次估价的假设前提
 - (二) 估价报告的使用限制
- 三、估价结果报告
 - (一) 估价委托人
 - (二) 估价机构
 - (三) 估价对象状况
 - (四) 估价目的
 - (五) 估价时点
 - (六) 价值定义
 - (七) 估价依据
 - (八) 估价原则
 - (九) 估价方法
 - (十) 估价结果
 -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十二) 实地查勘期
 - (十三) 估价作业日期
- 四、估价技术报告(存档)
 - (一) 估价对象
 - 1、区位状况
 - 2、实物状况
 - 3、权益状况
 - (二) 市场背景描述与分析
 - (三) 最高最佳利用分析
 - (四) 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
 - (五) 估价测算过程
 - (六) 估价结果确定
- 五、附件
 - (一) 估价委托书
 - (二)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三) 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以及周围环境和景观的照片
 - (四)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 (五)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对本报告我们特作如下郑重声明：

-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 四、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五、参与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徐晖、高富伟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 六、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盖章：



2019年04月23日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假设前提

(一) 一般假设

1、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和用途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核实的情况下，假定其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2、估价对象由估价委托人有关人员现场指认，若与实际不符，应重新估价。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二) 未定事项假设

由于估价委托人未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次估价假设其为出让用地，用途与房屋用途一致，该估价结果包含估价对象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不存在背离事实假设。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不存在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不存在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报告仅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房地产的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不作他用。

2、本报告应用的有效期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在此期间内如由于房地价格有关的政策、市场及物业本身的物理状况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动调整，且这些变动调整会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则需重新估价。

3、本报告专为估价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

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4、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額。该价格并不代表具体资产在涉及产权变动或资产形态转变时的实际交易价格。

5、如发现本报告有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的差错，请及时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如因明知正常失误而不及时通知更正而对估价报告继续使用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估价结果报告

饶永信房估字（2019）第 号

一、估价委托人：婺源县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上饶市永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晖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胜利路 68 号

房地产评估资质等级：二级

资质证书编号：赣建房评字 158 号

三、估价对象状况：

1、实物状况：见估价对象状况分析表。

2、权益状况：见估价对象状况分析表。

3、区位状况：

婺源，位于江西东北部，与皖、浙两省交界，土地面积 2967 平方公里，其中有林地 378 万亩，耕地 32 万亩，素有“八分半山一分田，半分水路和庄园”之称。全县辖 16 个乡镇、1 个街道、1 个工业园、197 个村（居）委会，人口 36 万。因生态环境优美和文化底蕴深厚，被誉为“中国最美的乡村”。其区位凸显，交通便捷，地处我国黄金旅游圈的腹地，周边有黄山、三清山、庐山、武夷山、千岛湖、鄱阳湖、景德镇等名山、名水、名镇。对外交通便利，有景婺黄、景婺常两条高速公路，京福高铁已于 2015 年 6 月正式通车，九景婺衢铁路正快速推进，将于 2017 年竣工通车，一小时车程内有黄山、景德镇、衢州和三清山四个机场，婺源正成为江西对接长三角和海西经济区的前沿。该县先后被评为中国旅游强县、国家乡村旅游度假实验区、国家生态县、全国绿色小康县、全国重点产茶县、中国最美的古镇古村、国家级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等 30 多项国家级荣誉，连续三年获得江西省

县（市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工作先进县。

估价对象所处区域交通便利，公共配套设施齐全，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完备。

四、估价目的：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房地产的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五、估价时点：2019年02月13日

六、价值定义：本次估价采用市场价值标准。

七、估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9〕16号）；

6.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7.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8.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9. 估价人员调查收集及估价机构掌握的信息资料；

10.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八、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估价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

则。

4、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是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九、估价技术路线和采用的评估方法：

房地产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假设开发法等几种常用估价方法。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应选用收益法。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宜选用成本法；当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应选用成本法。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除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应选用假设开发法。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且婺源县房地产市场中与估价对象住宅房类似的房地产交易实例较多，故采用比较法。与商业房地产类似的交易实例较少，难以采用比较法，本次估价采用收益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经过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估价结果总价为 5,985,776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陆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汇总表。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证号	签名、盖章	签名日期
徐晖	3620050053		2019年04月23日
高富伟	3620160015		2019年04月23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2019年04月17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2019年02月13日——2019年04月23日

上饶市永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3日

(2)



附 件

一、估价委托书；

二、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三、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以及周围环境和景观的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状况分析表:

序号	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共有情况	坐落	总层数/ 所在层次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1305466	婺源县光明实业有限公司	/	纳城街道种德里路6号楼136室	5/-1	住宅	62.13	有装修
2	1305468	婺源县光明实业有限公司	/	纳城街道种德里路6号楼137室	5/-1	住宅	122.12	有装修
3	1305351 (2-1、2-2)	董斌、董光明、 金勋梅	按份共有,董 斌占90%	紫阳镇星江路152号鑫旺商城103号	-/1	商业	55.4	有装修
4	1305352 (2-1、2-2)	董斌、董光明、 金勋梅	按份共有,董 斌占90%	紫阳镇星江路152号鑫旺商城101号	-/1	商业	58.81	有装修
5	1305353 (2-1、2-3)	董斌、董光明、 金勋梅	按份共有,董 斌占90%	紫阳镇星江路152号鑫旺商城102号	-/1	商业	55.4	有装修
6	合计						353.86	

江西省婺源县人民法院

司法评估委托书

(2018)赣 1130 执 437 号

上饶市永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18)赣 1130 执 437 号申请执行人余黎虹与被执行人婺源县光明实业有限公司、董光明、金助梅、董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婺源县光明实业有限公司、董光明、金助梅、董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我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婺源县光明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婺源县蚩城街道种德里路 6 号 136、137 室的房产（房权证号：1305466、1305468）以及被执行人董斌、董光明、金助梅按份共有的坐落于婺源县紫阳镇星江路 152 号鑫旺商城 101、102、103 号的房屋（房权证号：1305351（2-1）（2-2）、1305352（2-1）（2-2）、1305353（2-1）（2-2））进行评估拍卖，2019 年 1 月 15 日我院主持抽签确认你单位为第一顺位委托评估机构，故委托你单位对被执行人婺源县光明实业有限公司、董光明、金助梅、董斌所有的房产进行评估。

评估要求如下：

1、你单位应在接到委托书后 2 日内决定是否接受委托，若不接受委托的应向本院书面说明，如有正当理由不能接受委托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如接受委托请出具《评估受托函》，并载明受托时间和评估工作计划，及《收费通知书》（附收费标准、所开列的银行账户等）一并送交本院，本院委托之日为评估基准日；

2、你单位需在接受委托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评估期限的，应于期限届满前 3 日内向本院提出，由本院决定延长与否，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一个月；延长期限届满，若无特殊原因，仍未完成委托评估事项，则本院将撤销对你单位的委托，另行委托备选机构进行评估；

3、未经本院许可，你单位不得私自接受当事人提供的任何材料，评估机构对本院提供的评估原件须妥善保管，一经丢失或损坏，概由受托评估机构负责；

4、评估过程中如需补充材料的应出具书面报告；评估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本院提交收费票据复印件壹份及《评估报告书》一式肆份，相关材料需在评估完成后一并退还。

《评估报告书》应使用标准的A4纸张打印装订，并附本次评估师有效资格证明复印件（提交原件核对）；《评估报告书》应载明评估标的物的现状及存在的瑕疵，以及持有权证（照）或相关资料情况；

5、应细化评估对象，并以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为原则确定评估标的物的客观合理价格。对评估标的物的估价结果应不含买卖双方过户相关税费。《评估报告书》应将买卖双方税费及标的物所有欠费情况单独计算列出。

6、当事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院转交的异议书后5日内作出说明或补正。逾期不作说明或不予补正的，本院将撤销本次委托，另行委托其他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7、你单位应自觉接受本院对标的物评估过程的监督，本院若发现你单位有违法、违规情形的，禁止参加本院所管辖的委托评估活动。

8、标的物具体情况和评估事项见附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联系人：王灵通

联系方式：18270344878

联系地址：婺源县人民法院



案号	(2018)晋 1130 执 437 号	案由	民间借贷 纠纷	承办人	俞向标
申请执行人 (联系方式)	余翠红 (13576305761)	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	婺源县光明实业有 限公司、董光明、金 助梅、董斌 (18770342666)		
标的物名称	位于婺源县靖城街道的房产				
标的物性质	住宅				
标的物权属	所有权人：婺源县光明实业有限公司、董光明、 金助梅、董斌（具体见房产证）				
	抵押、质押、留置：无				
	租赁和占有：存在租赁				
	其他影响评估价格因素：				
评估具体 要求	按现有市场价值评估				
备注					

江西省婺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赣 1130 执 437 号

申请执行人余黎虹，女，197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职工，住江西省婺源县紫阳镇才仕家园 7-12 号。

被执行人婺源县光明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紫阳镇文公南路东侧，组织机构代码 051603602。

法定代表人董光明，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董光明，男，1969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私企业主，住江西省婺源县紫阳镇小东门巷 58 号。

被执行人金助梅，女，1969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无业，住江西省婺源县紫阳镇小东门巷 58 号。

被执行人董斌，男，199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无业，住江西省婺源县紫阳镇小东门巷 58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 (2018) 赣 1130 民初 539 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婺源县光明实业有限公司偿还申请执行人余黎虹借款 30 万元及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3374 元及申请执行费 4451 元，被执行人董光明、金助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执行人董斌在减资 3300000 元的范围内对婺源县光明实业有限公司结欠余黎虹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另查明，被执行人在本院涉及未结执行案件 23 件，执行标的共计 20227173 元。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婺源县光明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婺源县蚺城街道种德里路 6 号 136、137 室的房屋（房权证号：1305466、130546）；

二、查封被执行人董斌、董光明、金助梅按份共有的坐落于婺源县紫阳镇星江路 152 号鑫旺商城 101、102、103 号的房屋[房权证号：1305352(2-1) (2-2)、1305353(2-1) (2-2)、1305351(2-1) (2-2)]；

三、查封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立即执行。



书记 员 危 彦

房屋登记簿

所有权状况

房屋编号 130066
房屋坐落 新成街温州路5号136室

登记收件号	<u>201307250032</u>	登记种类	<u>存量房买卖</u>
房屋取得方式	<u>购买</u>	房屋性质	
产别	<u>股份制企业房产</u>	登记时间	<u>2013-8-12 10:15:10</u>
申请人/登记人	<u>梁向华</u>	是否注释	

注销登记收件号 _____
登记时间 _____ 申请人/登记人 _____

序号	所有权人	身份证号码	产别所在地	共有情况	权证号
1	温州益光明实业 有限公司	351600001-2			1300666
附记	地下1层，地上5层， 约 11 平方米 住宅				

房屋登记簿

所有权状况

房屋编号	130055	登记种类	存量房买卖
房屋坐落	新城街道种菊里2号楼137室	房屋性质	
登记收件号	201307250031	登记时间	2013-8-12 16:10:57
房屋取得方式	购买	是否抵押	
产别	股份制企业房产		
申请人/登簿人	孙尚平		

注销登记收件号 _____

登记时间 _____ 申请人/登簿人 _____

序号	所有权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共有情况	权证号
1	婺源县光明实业 有限公司	06180360-1			1308488
2	地下1层, 地上3层, 122.12平米, 住宅				

房屋登记簿

所有权状况

房屋编号 105375
房屋坐落 贵阳铁星江路162号康旺新城103号

登记收件号	201307250005	登记种类	存量房买卖
房屋取得方式	购买	房屋性质	
产别	私有房产	登记时间	2013-8-5 14:41:58
初审人/登簿人	姜向华	是否注销	

注销登记收件号

登记时间

初审人/登簿人

序号	所有权人	身份证号码	产籍所在地	共有状况	权证号
1	董斌	362334196512150032		按份共有	1306351(2-2)
2	董光明、金勤梅	362334196912220016、 362334196912220028		按份共有	1306351(2-1)
共有人数: 董斌, 占有份额: 90%, 面积: 55.40平方米, 用途: 住宅					
附记					

房屋登记簿

所有权状况

房屋编号 20324
房屋坐落 紫阳街道江湾15号森旺新城101号

登记收件号 201307240017 登记种类 存量房买卖
房屋取得方式 购买 房屋性质
产别 私有房产 登记时间 2013-03-14:43:10
申请人/受理人 姜洪华 是否注销

注销登记收件号
登记时间 申请人/受理人

序号	所有权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共有情况	权证号
1	董斌	362324199012130022		按份共有	1306262(2-2)
2	董光明, 姜洪华	362324194810220016, 362324194912260026		按份共有	1306262(2-1)

备注	共有人数: 2人 共有份额: 90% 58.81平米 商业
----	----------------------------------

房屋登记簿

所有权状况

房屋编号 195308
房屋坐落 紫荆桥滨江路152号鑫旺新城102号

登记收件号	20130728003	登记种类	存量房买卖
房屋取得方式	购买	房屋性质	
产别	私有房产	登记时间	2013-8-6 14:44:19
申请人/登记人	梁向华	是否注销	

注销登记收件号 _____
登记时间 _____ 申请人/登记人 _____

序号	所有权人	身份证明号	产别所在地	共有情况	权证号
1	梁斌	382334199512150032		按份共有	1105383(2-2)
2	梁光明、金晓梅	382334196912220018、 382334196912250026		按份共有	1105383(2-1)

附记	共有人梁斌 占有份额50% 55.40平米 商业
----	--------------------------

估价对象现场相片



估价对象现场相片



估价对象地理位置图



证照编号: 31361102672404835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26724048357

名称	上饶市永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胜利路68号1幢2-1
法定代表人	徐晖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3月04日至2028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转让价格评估、房地产租赁价格评估、房地产抵押价格评估、房地产损害赔偿评估、房地产继承估价、房屋拆迁补偿估价、房地产析产、合并估价、房地产估价、房地产招标投标、拍卖成交价格评估、基准地价评估、出让或国家收回土地的评估、企业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转让、出租、抵押及作价入股土地的评估、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价格评估、地籍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按时公示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02 月 07 日 变更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N]188237

姓名 / Full name

李强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6330119750708001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63005005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上饶市永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10-2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51522

姓名 / Full name

高富伟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7132319850905721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62016001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上饶市永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19-5-15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